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厂区部分产品恢复生产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7月7日披露《公司关于厂区部分产品恢复生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67),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厂区部分产品恢复生产补充说明如下:

一、恢复生产对公司2016年业绩影响情况

珍珠明目滴眼液作为公司主要产品,恢复生产后,预计2016年珍珠明目滴眼液可完成销售300万盒,实现营业收入1400万元左右,可实现毛利润500万元左右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珍珠明目滴眼液恢复生产后,因改造时间较长,市场上被其他同 类产品替代时间较长,加上销售人员的变更,销售渠道能否快速恢复 存在不确定性,存在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。

公司目前片剂、颗粒剂、丸剂(水蜜丸、水丸、浓缩丸)、合剂(口服液)、糖浆剂(含中药提取)等产品的GMP认证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,目前正按新版GMP认证标准进行改造;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的片剂、颗粒剂、丸剂(浓缩丸、水丸、水蜜丸),含前处理、提取生产线,也正按新版GMP认证标准进行改造。由于公司近几年资金比较短缺,同时上报审批认证政策性较强,上述GMP改造

认证进度有可能超过预期,公司将无法很快恢复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,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